

潍坊市教育局
中共潍坊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民政局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潍教字〔2019〕8号

关于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有关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编办，各县市区教体局、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属开发区经发局、文教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去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省政府

办公厅先后印发《山东省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74号）和《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意见》（鲁政办字〔2018〕189号），市政府办公室先后印发《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潍政办字〔2018〕11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174号文件精神做好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潍政办字〔2018〕168号），市有关部门发布《潍坊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导则》《关于修编县市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通知（2018-2035年）》等文件，对城镇居住区配建幼儿园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要求，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为进一步抓好落实工作，现就几项具体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城镇居住区开发项目“规划条件”中补充完善配建幼儿园相关内容。在城镇居住区开发项目“规划条件”制定过程中，将《潍坊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条件配套建设幼儿园内容》纳入相关地块的出让规划条件。具体包括：幼儿园的建设位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来源、完成时限、土地划拨、移交登记、违约责任等内容（参考模板见附件1）。

二、及时签订配套幼儿园建设协议。城镇居住区开发项目土地供应成交后，教育行政部门和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专指通过招拍挂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下同）签订《配套幼儿园建设协议》，内容包括：配套幼儿园项目概况（配套幼儿园名称、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建设地点、预计总投资额等）、建设模式、进度控制、移交登记、违约责任等事项（参考模板见附

件 2)。

三、严格审定配套幼儿园规划设计方案。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城镇居住区土地使用权取得人组织编制配建幼儿园规划、单体建筑方案及建筑施工图纸，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核相关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时，严格落实规划条件中配套建设幼儿园的相关内容，并在组织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时，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参与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设计方案的审查。

四、做好配套幼儿园土地划拨和工程代建。城镇居住区开发项目土地出让之前，由教育行政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定配套幼儿园用地四至位置，划拨给教育行政部门使用，配套幼儿园建设由土地使用权取得人负责出资或无偿全过程代建，建成后无偿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内容纳入开发项目“规划条件”。

五、零星地块住宅开发承担配套幼儿园建设成本。对于因出让居住用地面积较小、达不到配建幼儿园标准的住宅开发项目，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测算提出当地幼儿园建设成本，经县市区政府审定同意后，纳入相应地块土地熟化成本，列入招拍挂条件，土地出让成交后，由政府统筹用于本地块区域幼儿园建设。

六、积极推进已建成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纳入专项整治范围的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已建成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要按照既定方案和中央、省、市有关要求予以整治，确保全部办成普惠性幼儿园，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

七、建立定期调度联合推进工作机制。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

设和专项整治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工程，需要攻坚克难、大胆探索。建立政府领导部门配合联合推进工作机制，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教育、编制、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政、财政、住建等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密切协作，既要勇于担当，又要敢于创新，聚焦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结合当地实际积极主动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提供决策参考。市政府已经把此项工作纳入对县市区年度教育综合督导重要内容，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狠抓工作推进落实。

附件: 1. 潍坊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条件配套建设幼儿园内容（参考模板）

2. 潍坊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协议（参考模板）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1

潍坊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条件 配套建设幼儿园内容

(参考模板)

1. 建设位置。项目四至位置是_____，用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
2. 建设规模。配建_____处不少于_____班的幼儿园，建筑面积不小于_____平方米。
3. 建设标准。配套幼儿园建设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定有关规定，幼儿园设计符合教育部、住建部教发函〔2019〕1 号和省教育厅鲁教基发〔2018〕4 号文件要求。
4. 投资来源。达到配建标准的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和居住区捆绑建设，由土地使用权取得人负责出资或无偿全过程代建（达不到配建标准的，核定教育设施建设成本，纳入本地块及周边地块土地熟化成本，并作为土地招拍挂出让条件，由当地政府或当地政府委托国有投资平台建设）。
5. 完成时限。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安排首期建设投用。
6. 移交登记。配建幼儿园用地依法划拨，建成并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幼儿园连同全部建设工程档案无偿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7. 违约责任。规划条件核实时，要将配套幼儿园作为重点核实内容，不达标的规划核实不予通过。不符合规划建设条件的不予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

附件 2

潍坊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协议

(参考模板)

教育行政 部门：

土地使用权 取得人：

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潍政办字〔2018〕11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意见》（鲁政办字〔2018〕189号）及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为保证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顺利实施，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园需求，经教育行政部门、土地使用权取得人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配套幼儿园概况

幼儿园名称：_____

建设规模：_____

建设标准：_____

建设内容：_____

建设位置（四至范围）：_____

幼儿园预计总投资：_____（万元人民币）

（以批准的投资概算或经批准的调整投资额为准，含规划设计、建安工程费用及相关规费等）。

二、配套幼儿园建设模式：_____

①配套幼儿园和居住区捆绑建设，由土地使用权取得人负责

出资并建设；②由土地使用权取得人负责出资，当地政府或当地政府委托国有投资平台建设。

三、进度控制

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安排首期建设投用。本项目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计，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工期_____日历天（现在不能明确的，待确定后补签相关文件）。

四、移交登记

配套幼儿园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土地使用权取得人要将幼儿园和全部建设工程档案无偿交付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五、违约责任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教育行政部门、土地使用权取得人各执叁份。

教育行政部门：（签章）

土地使用权取得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潍坊市教育局办公室印发

2019 年 4 月 25 日

共印 260 份